证券代码:300884 证券简称:狄耐克 公告编号:2023-084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狄耐克")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股东人数共计 2 名,股份数量为 82,583,5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7713%,限售期为 36 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9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91,547,27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89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28,452,72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06%。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547,27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894%,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4,085 名,限售期为 6 个月。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90,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5.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30,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00%。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13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4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00%。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8,394,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8860%,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10 名,限售期为 12 个月。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为 1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86,605,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114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93,394,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8860%。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7,616,9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3428%,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5 名,限售期为 18 个月(含自愿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其中 17,450,437 股转为高管锁定股。综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及新增高管锁定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76,438,68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465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103,561,31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5341%。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2,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107,014,16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465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144,985,83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53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52,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110,667,85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915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141,332,14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084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股东人数共计 2 名,股份数量为 82,583,5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7713%,限售期为 36 个月。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包括:缪国栋、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共计 2 名。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缪国栋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第 1 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同)。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第 1 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在第 1 项所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在第 1 项所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以上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缪国栋控制的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第 1 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同)。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第 1 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在第 1 项所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并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2,583,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71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2 名。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缪国栋	65,573,550	65,573,550	注
2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17,010,000	17,010,000	
合 计		82,583,550	82,583,550	-

注:缪国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667,857	43.9158	49,180,162	82,583,550	77,264,469	30.6605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82,583,550	32.7713	-	82,583,550	0	0.0000
高管锁定股	28,084,307	11.1446	49,180,162	-	77,264,469	30.66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332,143	56.0842	33,403,388	-	174,735,531	69.3395
合计	252,000,000	100.0000	-	-	252,000,000	100.0000

注:上述表格中"占比"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请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狄耐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狄耐克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相关承诺;狄耐克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狄耐克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招募的议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参与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为高效推进破产重整,2023 年 5 月 26 日四川省会理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川 3402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2023 年 6 月 20 日四川省会理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川 3402 破 3 号《决定书》,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鑫工贸")、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宇矿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2023 年 9 月 22 日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经质矿产、鸿鑫工贸、立宇矿业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发布《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人资格拍卖公告》。

本次拍卖标的为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重整投资人资格。本次拍卖起拍价:1,737,688,013.26 元,保证金:347,537,602.65 元,增价幅度:1,000 万元或其整数倍。

公司潘家田铁矿与小黑箐经质铁矿同属一个矿脉并相邻,如果能够整合,可以增加公司资源,提升盈利水平,使资源最大化。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定:若竞拍成功后,本次交易实际发生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则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将由董事会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办理本次参与公开竞拍重整投资人资格相关事宜。

鉴于通过竞拍方式参与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且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办理暂缓披露的情形和条件。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在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后,进行了暂缓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披露的信息泄露。

2023 年 11 月 8 日,本次竞拍结束,最高报价为 650,768.80 万元。在竞拍过程中,公司根据 20 多年的钒钛磁铁矿采选经验,结合标的矿权地质储量,近期柘楠矿区出让情况、公司盈利情况以及未来预期,综合判断此标的最高价值不超过 65 亿元。因此公司做出了放弃竞价的决定,未能竞拍到本次标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经质矿产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422708925842D,注册资本为 4,570.00 万元;登记机关: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盐边县红格镇红星村三社;所处行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经营范围:洗选、销售;铁矿石及其副产品。开采、加工:铁矿。

其名下核心资产为一宗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许可证编号	矿山名称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范围(平方公里)	有效期
C5100002010122120091286	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会理县小黑箐经质铁矿	露天/地下开采	260	2.4725	2021.08.25-2050.08.25

公司潘家田铁矿与小黑箐经质铁矿同属一个矿脉并相邻,如果能够整合,可以增加公司资源,提升盈利水平,使资源最大化。

2、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鸿鑫工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3425667406607K,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登记机关:会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会理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格病区松坪子;所处行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经营范围:铁原、精矿、钛精矿购销、洗选、加工。

其名下主要资产为尾矿库及选钛设备。

3、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

立宇矿业成立于 2004 年 02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421740023849M,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人民币;登记机关:米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社;所处行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经营范围:铁矿采选;矿产品加工;销售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油脂类高分子聚合物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业;机械设备经营租赁;管道运输业(不含危险化学品输送);销售钢材。

其名下主要资产为选铁设备。

三、本次拍卖相关情况

(一)拍卖时间及平台:2023 年 11 月 7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10 时止(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拍人出价,则自动延迟 5 分钟)。

平台是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处置单位: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监督单位:会理市人民法院,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

(二)拍卖价格:本次起拍价为 1,737,688,013.26 元,竞价从起拍价开始以递增方式竞价,增价幅度为 1,000 万元或其整数倍,竞拍人以低于起拍价出价的无效。

(三)拍卖目的:通过公开拍卖方式招募重整投资人,确定重整投资人及投资金额,以高效推进重整成功。对于重整投资人竞拍支付的资金,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顺序,依次用于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三家公司债务等负债;如果出现全额清偿三家公司债务后仍有剩余的情形,则剩余款项分配给原股东。

(四)保证金

1.竞拍保证金:347,537,602.65 元,其中 1,000 万元由竞拍人在网上报名时支付至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并自动冻结,其余部分由竞拍人在经管理人审核确认符合报名条件后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竞价结束后,未能竞得者支付至平台的竞拍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即时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未能竞得者支付至管理人的竞拍保证金及尽调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尽调保证金:经管理人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竞拍人在支付竞拍保证金后,缴纳 5,000 万元的尽调保证金后,可向管理人申请查阅债务人基础资料、债权人会议资料、评估报告等。

(五)余款交纳:标的物竞得者被平台冻结的竞价保证金将自动转为成交款,并从平台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竞得者应于以其为重整投资人的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按照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重整投资款余款(扣除竞拍保证金及尽调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管理人指定账户。如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则视为本次交易取消,管理人将无息退还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款项。

(六)其他:在拍卖成交后,网拍平台的技术服务费由竞拍人承担。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参与竞拍重整投资人资格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和整体利益。公司依法依规参与公开竞价拍卖,竞拍过程和是否竞拍成功属于市场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参与本次公开竞拍重整投资人资格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监事会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3、监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4、监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5、监事会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辜联女士主持。

6、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拍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公司参与竞拍重整投资人资格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依法依规参与公开竞价拍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参与本次公开竞拍重整投资人资格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刘玉强、独立董事李嘉岩、谢晓霞、蔡栋梁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主持。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拍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竞拍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人资格。

因董事会召开之日,实际竞拍价格尚无法确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若竞拍成功后,本次交易实际发生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则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将由董事会立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96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 2023 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48,000 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融资授信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盛")于 2023 年 10 月签署了《委托采购合同》和《买卖合同》(以下合并简称主合同),约定江西中盛为国海建设定向采购钢材等建材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80 万元,综合成本 9%,江西中盛给予国海建设 6 个月的付款账期。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国海建设承建的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昌景黄高铁(鄱阳南站)配套附属设施(一期)建设 PPP 项目工程回款银行账户将由国海建设与江西中盛共同监管。

上述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担保情况

2023 年 11 月,公司与江西中盛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ZSGYL-YW-148-230903),公司为国海建设与江西中盛签订主合同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3,08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80,000	70,483.39	3,080	73,563.39	6,436.61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法定代表人:姜旭

4.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27 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 80 号

7.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6,530.22
负债总额	86,121.10
净资产	40,409.12
项目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4,411.10
营业利润	1,289.84
净利润	1,148.87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3,08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江西中盛对国海建设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货权过户费、仓储保管费、物流运输费(如有)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及其他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99,563.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9.98%,担保余额范围内实际融资放款金额为 60,297.02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85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达成协议,2023 年 11 月 7 日阮鸿献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国泰君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阮鸿献	是	385	2.11%	0.65%	否	否	2023-11-7	2024-11-6	国泰君安	置换股票质押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鸿献	18,224.529	30.58%	4,032.72	4,417.72	24.24%	7.41%

3、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2.1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5%,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冻结申请人为阮鸿献。由于置换股票质押融资,阮鸿献先生与国泰君安签订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 385 万股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质押给国泰君安进行融资,所置换质押融资项目将于近日解除质押。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笔业务,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 13,806.809 万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86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康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3 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 15 次总裁办公会同意上海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康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君阁")43 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并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康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3 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号)。

截至本公告日,已按协议约定完成全部 43 家门店铺面租赁合同改签,门店固定资产及存货盘点交接,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门店已开始营业。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84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平遥济仁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7 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平遥济仁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7 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购买平遥济仁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7 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并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平遥济仁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7 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号)。

截至本公告日,已按协议约定完成全部 27 家门店铺面租赁合同改签,门店固定资产及存货盘点交接,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门店已开始营业。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9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龚俊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07,080,1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90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89,580,5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87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7,499,6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28%。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34,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4,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27%。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080,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080,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李运、段青兰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2023 年第一次临时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3-029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欧阳宇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欧阳宇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欧阳宇飞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欧阳宇飞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欧阳宇飞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欧阳宇飞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将继续履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欧阳宇飞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欧阳宇飞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表现卓越,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欧阳宇飞先生表示由衷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为维持公司管理的稳定性,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史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史清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史清先生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史清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同时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故史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欧阳宇飞先生担任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史清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同时,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的内容,同意聘任史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史清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职于上海伽利略导航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职于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科学家;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职于高通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

史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930,84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4136%,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3,3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42%;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534,127,224.85 元及利息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本行中牟支行与河南美尔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美景集团有限公司、王小兴、郑州美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景麟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美瑞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行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23 年 7 月,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23)豫 01 民初 341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情况详见本行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河南美尔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经审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民终 663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河南美尔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判决结果正确,应予维持。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河南美尔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豫民终 663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5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优先股(以下简称"宁行优 01",代码 140001)股息发放方案已获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宁行优 01 股息发放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按照宁行优 01 票面股息率 4.68%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68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2,698 万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宁行优 01 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68 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宁行优 01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68 元。

(2)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

2、除息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

3、股息发放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三、派息实施方法

全体宁行优 01 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咨询联系人:童卓超

咨询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电话:0574-87050027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